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亿平方端功  
能性聚酯薄膜项目

项目编号 常钟水许可[2022]7号

建设地点 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

验收单位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亿平方米高端功能性聚酯薄膜项目	行业类别	厂房建设类项目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常州市钟楼区水利局，常钟水许可[2022]7号，2022年2月1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4月~2022年4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常州市楚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苏州东吴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常州市楚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江苏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常州市楚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常州宁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苏水规〔2021〕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5日在常州市主持召开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亿平方米高端功能性聚酯薄膜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常州市楚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监测单位常州市楚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程设计单位苏州东吴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江苏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常州市楚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常州宁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看了现场，观看了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方案编制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监理工作情况、水土保持方案内容和水土保持设施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生产车间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梅西路西侧、岳扬路南侧。新建生产车间及配套等建筑物，本项目用地红线面积73504m<sup>2</sup>，总建筑面积82848.24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物、道路及配套设施和绿化等。其中建筑物为1#研发楼、2#食堂（含连廊）、3#厂房、4#厂房、5#成品仓库、6#综合车间、7#甲类库、变电站、门卫1、门卫2、门卫3，共有单体建筑11栋。其中1#研发楼、2#食堂（含连廊）下设有一层地下室（用于布置地下停车及消防水池），室外工程为道路及配套设施，包括区内道路、广场及停车位。本项目预



计引进挤塑机、铸片成型机、纵拉机组等进口设备 24 套，购置干燥机、冷冻机组等国产设备 56 套。工程开工日期为 2021 年 4 月，完工时间为 2022 年 4 月，总工期 13 个月。项目总投资约 7.85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约 1.6 亿元，资金由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筹安排。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本项目于 2022 年 1 月委托常州市楚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22 年 2 月 11 日，常州市钟楼区水利局出具了《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 亿平方米高端功能性聚酯薄膜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常钟水许可[2022]7 号）文件。

本项目建设地点、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出现《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规定的需进行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的情形，针对水土保持措施量和投资存在少量变化，依据第六条“其他变化纳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的规定处理，不涉及变更。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及实施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于项目建设后期补报，无水土保持专项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但主体工程已设计有相关水土保持措施，纳入主体工程同步实施。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4 月，常州市楚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展现场监测工作，编制完成了《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 亿平方米高端功能性聚酯薄膜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 亿平方米高端功能性聚酯薄膜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措施较好的控制了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4%，土壤



流失控制比 1.67，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99%，林草覆盖率 15%，渣土防护率 99.43%，不涉及表土保护率，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 年 4 月，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常州宁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补报了水土保持方案，监理工作纳入主体工程监理，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管理维护，确保水土保持措施持续有效的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叶飞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叶飞	建设单位
成员	樊帆	苏州东吴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樊帆	设计单位
	张恩来	江苏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恩来	施工单位
	顾颀	常州市楚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顾颀	监理单位
	朱庭	常州市楚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朱庭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顾颀	常州市楚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顾颀	水土保持方案监测单位
	张晓东	常州宁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晓东	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黄金军	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	高工	黄金军	特邀专家